天弘鑫泽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泽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天弘鑫泽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7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鑫泽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天弘鑫泽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鑫泽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天弘鑫泽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72	02717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34		
份额级别	天弘鑫泽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天弘鑫泽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061,438.17	132,289,692.78	237,351,130.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064.69	17,758.57	31,823.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6,061,438.17	132,289,692.78	237,351,130.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064.69	17,758.57	31,823.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6,075,502.86	132,307,451.35	237,382,954.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3,200,244.45	21,002.99	3,221,247.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457%	0.0159%	1.357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纯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7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015,309.1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7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7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7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7月1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7月1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7月1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C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14	008115	022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1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申购等业务金额均不设上限。但仍需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等规定。

(2)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7月1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7月1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7月1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61	0215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1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第2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明阳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关于明阳REIT2026年第2季度经营情况临时公告的更正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发布了《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第2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经核查,该临时公告中部分信息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原公告"三、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之"(一)不动产项目第2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核心指标表格中,二季度整体结算电价字段更正:

更正前:结算电价(元/千瓦时):0.5662

更正后:结算电价(元/千瓦时):0.5030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第2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代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4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第2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国家电投)
公募REITs代码	50802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的中电投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工程、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与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合称为"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为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不动产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国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本基金2026年第2季度不动产项目相关经营数据同比变动超过20%,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一)不动产项目第2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6年第2季度,受风资源季节性波动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发电量、结算电量和结算电费等主要经营数据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2季度	2025年2季度	同比变化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99.59%	99.70%	-0.11%
发电量(万千瓦时)	25,758.24	33,776.96	-23.74%
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515.16	675.54	-23.74%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24,847.85	33,043.17	-24.80%
结算电价(元/千瓦时)	0.8425	0.8499	-0.87%
结算电费(万元)	20,935.39	28,075.42	-25.43%

注:上述等效利用小时数为发电量口径;结算电价和结算电费为含税金额,均不考虑"两个细则"费用和深度机组补偿费用分摊影响。

(二)不动产项目第2季度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及预计持续时间

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受季风气候主导,风资源的季节性波动是结算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2026年第2季度,项目平均风速为5.55米/秒,较上年同期(6.36米/秒)下降12.82%。在额定风速范围内,风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风资源的减弱直接导致发电量、上网电量及结算电量下降,最终体现为结算电费减少。结合可研报告与历史运营数据,项目年发电量围绕长期均值窄幅波动,未呈现趋势性增减,本次变动属于风资源季节性差异导致的正常经营波动。

四、对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对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不动产项目2026年第2季度经营情况的变动,将对项目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基金当期可供分配金额产生相应影响。上述经营情况变动可能对全年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影响,最终结果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此外,今年第9号台风"巴威"对本基金不动产项目的影响已经结束,本次台风影响期间(2026年7月11日至7月14日),本基金不动产项目监测到的最大风速为27.2米/秒,机组设计可承受的极大风速(3秒平均)为70米/秒,本次台风未对不动产项目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本基金2025年度评估报告,预测不动产项目2026年发电量为128,167.70万千瓦时,折算日均发电量为351.14万千瓦时。本次台风影响期间,不动产项目发电量3,312.98万千瓦时,对应期间日均发电量为828.25万千瓦时。本次台风带来充沛的风力资源,显著提升了不动产项目发电量,该部分发电收益将体现在本基金2026年第3季度经营成果之中。

(二)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专业化电力交易管理体系,提升市场化交易能力。在90%上网电量执行机制电价的基础上,通过年度合约锁定合理电价水平,动态把握市场机会增厚收益,稳定电价水平并严控市场风险。

2、持续做好不动产项目设备的运营保障,依托小风天窗口期合理安排检修维护,建立备品备件精细化管理与预防性更换机制,按月梳理库存并及时补充,最大限度减少非计划停机,充分利用风资源抢发增发电量。

3、紧扣江苏电网"两个细则"考核要求,推进功率预测系统技术升级,持续优化功率预测算法模型,提高预测精度与时效性,压降考核成本,力争最大化实现并网运行收益返还。

4、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协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确保不动产项目稳定运行,持续在设备管理、运维效率和资源优化等方面提质增效,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说明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已经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确认,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2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及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3日。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37,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4%,最高成交价为1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4,960,432.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既定方案的规定执行,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837,18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上述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未按照前述用途转让的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充分评估资本市场环境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加和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加和基金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北京加和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腾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394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327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271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287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839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928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4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85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6	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493	恒生前海丰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北京加和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北京加和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加和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北京加和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115

公司网址:www.jiahejijin.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